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 年 6 月 2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 438,495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注销该部分股份，批准授权董事会并批准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详见上交所公告 2025-047）。202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并注销工作。

日前，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2,730.2281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2,686.3786 万元。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同时完成了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的修订及在江苏省市场

监督管理局的备案工作，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公司网站（www.htsc.com.cn）。特此公告。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3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修订依据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730.2281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2686.3786 万元。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
第二十二 条 公司普通股 902730.2281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730825.6601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71904.568 万股。	第二十二 条 公司普通股 902686.3786 万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730781.810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71904.568 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 A 股限制性股票。